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 FA1-3-017
公佈日期：100 年 03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：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提供本系全體師生教學、實習與研究環境使其課程及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。特訂定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 實驗室及其設備原則上以提供本系全體師生上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競賽及補救教學之用為主，不開放校外人員借用。

第三條： 本系實驗室之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學期表定上課時間。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
二、上課時間外須使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，須由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： 實驗室在上課時間使用時，由該課程授課教師及助教負責協助擔任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
第五條： 實驗室之管理規則如下：
一、請維護實驗室內之秩序整潔，並嚴禁吸煙、飲食及玩電腦遊戲。
二、每次進入實驗室之人員，請愛護實驗室內之設備，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。
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停止使用權。
三、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設備、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停止使用權。
四、實驗完畢後應清理實驗器材並將其歸還原位。
五、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運轉時，勿進行調整或修理。
六、儀器設備用畢後，需確定儀器關閉與放置原位，始可離去。
七、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、研究無關之用途上。
八、發現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時，應立即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反映。
九、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，按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